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单位关于申请占用城市绿地 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承诺函

深圳 罗湖区 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沙湾公交场站周边道路防洪防汛改善工程，工程情况为：主要对沙湾公交场站周边道路的市政雨水系统及山体防洪防汛以及截排系统改造升级。现因工程实施 1500*1500 护栏排水边沟工程 需要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400 平方米、永久占用绿地 200 平方米，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49 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前，已到规划国土等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轨道交通）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轨道交通）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开挖绿地的，将依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做好工程红线范围内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养护及安全管理工作，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开挖绿地前3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管理）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四、按规定确需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我单位承诺依规须缴纳。

五、此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承诺一是按规定制定自行迁移树木方案并做好树木迁移工作（按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对树木迁移的施工管理，所有迁移树木须编号、挂牌，登记造册，对迁移树木数量和去向须如实记录。树木移植后须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请在迁移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树木迁移台账报绿地管理单位备案）；二是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十天，应及早完成设计恢复绿化方案（含报经绿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时间）；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按确认的绿化设计进行恢复绿化（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地植物配置标准，并与原道路绿化风格保持一致，相关园林设施应统一、互通），三是在绿化养护3个月后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2019年8月12日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深交设函〔2019〕209号

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关于沙湾公交场站 周边道路防洪防汛改善工程申请占用城市 绿地的函

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沙湾公交场站由我处组织运营管理，由于场站所处地势较低，周边现有设施难以满足其防洪防汛的功能。每年汛期场站周边山洪水都大部汇入场站内，造成洪涝现象，严重影响场站的正常运营和公交车的安全行驶。为此，我处已开展沙湾公交场站周边道路防洪防汛改善工程。

工程的主要内容是对沙湾公交场站周边道路的市政雨水系统及山体防洪防汛截水系统进行改造和路面破除恢复等。本工程是对既有雨水系统及道路的修缮，资金来源为年度道路管养经费，不涉及发改部门和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为方便工程实施，需临时占用部分城市绿化，约占用树木 54 棵和绿地 600m²，占用范围详见附件。由于当前为台风高发期，此项工程时间较紧，请贵局予以大力支持为盼！

此函。

附件：占用城市绿地面积图

备注：经我局要求优化方案，树木由原来 54 棵减少为 47 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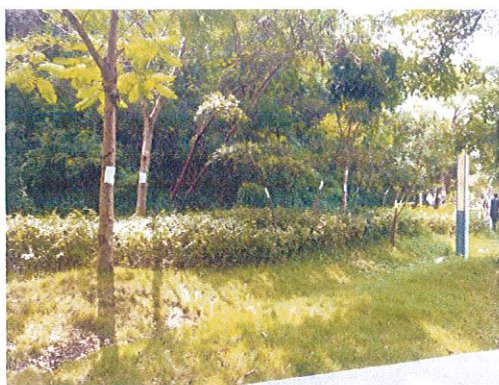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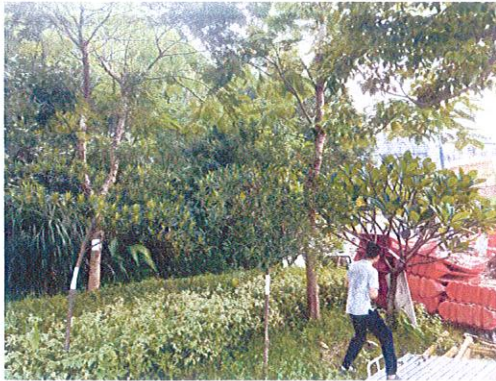
— 1 —
吴明良 2019.9.4.

(此页无正文)

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2019年8月15日

(联系人：周秋实，电话：83169344，15019481221)



位置示意图

